



## 2024 年度數位學程專班 基督教研究碩士招生簡章

(本國、外國人士均可報考)

編 印 單 位：中華福音神學院教務處

地 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學 校 網 址：<https://wp.ces.org.tw>

報名諮詢電話：03-2737477 分機 1372

# 中華福音神學院報名重要資訊

## 1. 2024 年度中華福音神學院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日程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四) 至 2024 年 03 月 1 日 (三) 止	以郵戳為憑
公告筆試名單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通過發准考证
國外考試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四)	第二階段
國內考試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六)	
公告口試名單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	
口試日期	2024 年 4 月 25-26 日 (四~五)	第三階段
公告錄取名單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五)	成績單寄發
正取生報到	2024 年 6 月 4-5 日 (二~三)	

## 2. 報考流程



# 中華福音神學院 2024 年度數位學程專班 基督教研究碩士招生簡章

一、異象：華神是一所堅持福音信仰的跨宗派神學院，為上帝國度培育在服事上順服上帝旨意、堅固教會與全球宣教的人才。

二、使命：培育神國僕人、連結福音夥伴、回應時代議題。

三、招生方式：本校招生方式一般考試。

四、碩士班招生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1. 修業年限：選修 4-10 年

2. 畢業總學分：60 學分

3. 報考資格：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本校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

(1) 大學畢業。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sup>註1</sup>

(3)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sup>註2</sup>

(4) 四年制神學學士畢業。

●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含成人禮或堅信禮）滿三年之基督徒。<sup>註4</sup>

● 有全職呼召的感動，決意在教會全職事奉者。

● 已委身於教會服事之信徒領袖。

● 已婚者，配偶應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

註1：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認定屬實。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1)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2)經駐外機構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4)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取消其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註2：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招生簡章第七頁。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二、五專須有四年工作經驗，三專、大學肄業須有三年工作經驗。錄取後二、五專補修 12 學分、三專、大學肄業補修 6 學分。

註3：受洗年限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

註6：繳交之報名費及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論准考、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五、報名相關資訊：

凡欲申請報考本校數位專班者，可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繳交表單。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個人資料並且列印。

■ 一般考試個人資料（含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 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須繳齊所有報名資料（依照審查證件一欄表依序擺放）。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 外籍生先將完整報名資料整份電郵至 [admissions@ces.org.tw](mailto:admissions@ces.org.tw) 備份確認後再進行郵寄。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報名日期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03月1日止	2,200元整 <sup>註2</sup> 3,300元整 <sup>註2</sup>	1. 報名書表封面 2. 審查證件一覽表 3. 個人資料表(含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4. 碩博、大學、專科、神學院畢業證書影本及畢業院校全部成績單正本 5. 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驗報告 6. 推薦函(三份) <sup>註1</sup>

註1：推薦函第一封為所屬教會主責牧長或傳道，另兩封熟識牧者、團契輔導或教會會長執填寫。配偶及二等親以上之親屬不得為推薦人，若必須為推薦人之一，須再增加第四位推薦人。推薦者應與考生認識1年以上。

註2：本國籍人士繳交報名費2,200元整，外國籍人士請繳交3,300元整。

繳費官網：[https://ces.paygood.tw/?p\\_id=13](https://ces.paygood.tw/?p_id=13)



繳費平台

#### 六、報名、考試日期、放榜及報到日<sup>註5</sup>：

報名日期	公告日 <sup>註1</sup>	考試日	報到日 <sup>註3、註4</sup>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03月1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筆試名單： 2024年03月18日</li> <li>■ 口試名單： 2024年04月15日</li> <li>■ 錄取名單<sup>註2</sup>： 2024年05月31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筆試日期： 2024年03月28日</li> <li>■ 國內筆試日期： 2024年03月30日</li> <li>■ 口試考試： 2024年04月25-26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取生報到： 2024年6月4-5日</li> </ul>

註1：文件審核通過者，於2024年3月18日官網公告筆試名單。通過筆試者，於2024年4月15日官網公告口試名單，並且電郵通知口試短講主題及規定。

註2：成績單(有參與口試者)預計於公告錄取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註3：正取生報到：學校官網公告錄取名單日，同時電郵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通知單，請依照通知單內容，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請考生務必自行注意)(1)正取生要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日繳交放棄入學申明書。(2)正取生無法於當年度入學，請於報到日繳交保留入學申請書。

註4：其它事項：(1)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2)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3)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訂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註5：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試內容：

筆試 <sup>註3</sup> ：聖經 <sup>註1</sup> 、英文 <sup>註1</sup>	心理衛生測驗 <sup>註3</sup> （不列入筆試計分）	口試 <sup>註3</sup> （含短講） <sup>註2</sup>
--	--------------------------------	--------------------------------------

註1：一般考試筆試免試資格規定如下，需考生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並且自行申請。

**聖經免試資格：**曾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神學推廣教育處」開設之七門聖經概論課程中，完全符合三個要件（新、舊約必修至少各兩門、申請報考時七年內完成的課程、平均分數需82分以上）。

**英文免試資格：**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曾在英語系學校就讀並取得學士以上之學位者或三年內曾獲托福考試「網路測驗71分以上」、「電腦化測驗197分以上」、「紙筆測驗527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者。

註2：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30分鐘，包含5分鐘短講，25分鐘面談，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音。短講主題將於考生通過筆試後各別電郵通知。已婚者，夫妻須一起出席參與口試面談。請於排定之時間準時參加口試，不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論。

註3：國內生須到桃園參加口試，海外生線上口試

## 八、評分標準、錄取方式：

評分標準 <sup>註1、註2</sup>	筆試：聖經、英文（未通過者不予參加口試） 口試（含短講）：未通過者不錄取
-----------------------	---

註1：最低錄取筆試成績、口試成績及總成績之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錄取，若有一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不得參加口試。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得酌列備取生。若總分相同時，依本校同分參酌順序，以聖經分數擇優錄取。

註2：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九、學校資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

電話：03-2737477 #1372 E-mail：[admissions@ces.edu.tw](mailto:admissions@ces.edu.tw)

## 十、備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